

惠州市统计局

惠州市统计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惠州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抓中心工作和法治工作目标，不断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根据工作要求，现将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重大 部署的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措施

一是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始终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责任，贯彻落实有关法治建设重大部署。二是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制度，切实将通过各种形式学习的成果转化为推动统计法治工作的具体举措。三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局党组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

体责任，坚决落实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原原本本学习领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推动党的纪律建设最新成果入脑入心。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进法治建设的具体举措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基层干部的宣传教育力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容纳入党组会、局务会和党小组会议学习内容，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指导县（区）统计机构按要求开展学习，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形式，不断提升统计人员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认识。结合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安排，5月31日，邀请广东伟伦法律事务所魏顺光律师作题为《民法典背景下政府采购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专题讲座。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统计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将法治文化融入统计日常工作中，引导干部职工深入学习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提升依法开展统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书记、局长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全面推动我局法治政府

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将大力加强法治统计建设，全面推动依法治统工作落实作为全年主要任务，将法治建设纳入部门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全年工作计划中，明确全年统计法治工作重点，切实提升统计法治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惠州市统计局关于打造高质量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提升统计服务水平，通过全面强化部门数据推送、加强部门数据对接指导，推动全市企业、项目全面及时纳统，更好发挥法治对统计工作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取得显著成效。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建立完善统计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难点问题，全面完善统计相关制度规定，推进法治工作效能进一步提高。研究制定《惠州市统计行政执法程序指引》《惠州市统计行政执法专业指标检查操作指引》并印发县区统计部门，进一步提升寻找统计违法行为和发现案件线索能力；制定《2024 年惠州市统计局法治工作要点》，印发各县区统计局和本局各单位，全面贯彻 2021-2025 年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营造依法统计良好氛围；印发《2024 年惠州市统计局普法责任清单》和《惠州市统计系统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切实提高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思维和推动统计发展的能力。

二是加强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落实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监

督信息沟通的意见》加强与组织部门的沟通联系，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的职能，通报开展干部监督情况，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与干部监督沟通联系。依据《关于建立巡视巡察前情况通报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市委巡察组在开展巡察前征求相关被巡察单位在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情况，有效增强了统计监督和巡察监督联系。在加强组织监督、巡察监督沟通联系基础上，与审计局联合印发《惠州市统计局 惠州市审计局关于加强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协同配合工作办法》，进一步完善统计监督工作体系。

三是扎实开展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开展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提升执法质量的通知》要求，结合专项治理有关工作安排和全市统计工作实际，从2024年1月开始，集中开展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提升执法质量的自查自纠工作。制定印发《惠州市落实统计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治理提升执法质量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重点抽查事项安排和工作要求，开展专项排查治理工作督导，深入了解基层统计部门在执法监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现场检查程序和法律文书，通过对县区今年开展执法检查的执法案卷进行质量评查，全面提高基层执法能力水平和案卷质量。

四是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持续开展好“服务型”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印发了《惠州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构建统计专业调查与统计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线索沟通共享机制；为巩固核查成效，对已实地核查过并修正过的调查单位，不定期开展线上核查，落实“回头看”，确保企业严格按照统计制度规范正确填报统计报表，如发现未及时修改或修改后下个报表期仍存疑的，及时移交统计执法监督部门。积极应用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及时将相关执法信息录入“粤执法”，在相关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和向社会公示统计失信企业信息。今年以来，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事项。

五是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积极争取本地党委、政府对统计法治队伍建设的大力支持，健全统计执法机构，配齐配强统计执法人员，统计执法队伍所需装备按要求配置完整。加大执法证考试的宣传动员力度，认真组织好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工作，提高统计干部持证率，充实各级统计执法力量，2024年全国统计执法证考试，全市16人通过考试，新增76%持证人员。建立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加强对全市统计执法人员的统一调配、集中管理，加强统计执法人员培训，每年对全市拟申请考取执法证人员及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抽取各地执法骨干参与省级统计督察和执法实践，着力提升统计执法能力和水平。

六是创新宣传方式抓好普法规划实施。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广东省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要点》《惠州市 2024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安排，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放在首位，坚持集中普法与日常普法相结合，坚持传统普法与新媒体普法相结合，坚持普法宣传与统计调查、执法检查相结合。利用宪法宣传周、统计法治宣传月、中国统计开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式普法，在执法检查、专业数据核查等工作中开展嵌入式普法；聚集量大面广的统计调查对象，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常态化、贯通式普法；广泛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创新式普法，利用微信公众号、统计门户网站等平台开展立体化普法。全力推动统计普法向纵深发展，推动领导干部、统计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社会公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七是积极改进存在问题。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法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县区统计执法力量薄弱和法治宣传的方式不够多样化问题，今年通过完善法治工作要点，分县区进行调研督导等方式推进法治理论学习的深入落实。同时，今年加强各县区统计执法证人员的培训，充实统计执法力量，全市 7 个县区除仲恺区以外全部达到统计执法证持证人员 2 人以上。对于法治宣传方式不够多样化的问题，今年主要增加嵌入式普法途径，结合各类培训和数据核查宣传统计法律法规，提高法治宣传的精准性。

五、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式方法不够多。没有更

好地把统计日常工作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结合起来贯彻落实，没有更好的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要着力实现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大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数字化水平，不断提高统计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满意度。

二是各县区统计执法力量仍不平衡。统计基层基础仍需加强，部分县区统计执法证持证人员不足，虽然今年通过加强统计执法证考试动员和考前培训，全市新增加一批统计执法证持证人员，但是各县区持证人员不平衡，仍有少数县区无法达到独立开展执法的持证人数。其中主要的原因是受到行政编制的条件限制，符合公务员编制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编制的人员数偏少，无法满足报考全国统计执法证考试条件，导致执法证持证人员少。

三是法治宣传教育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仅要抓好“关键少数”还要普及“绝大多数”，虽然通过开展基层统计初任人员培训班、法治讲座、“服务型”数据质量核查等方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精准度，但是由于统计普法力量薄弱、普法教育经费不够充足等原因，导致统计普法对象范围尚未全面覆盖、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深度有待加深、统计法律法规影响不够大。

六、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政府建

设。多场合、多形式开展学习培训，提升依法行政意识与能力，建设适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需要的干部队伍，充分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尊崇法治，树牢法治思维，进一步落实民主决策制度，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并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是提升法治意识，推进统计法治建设。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法规文件的学习宣传工作；完善统计执法检查规范，加强执法骨干业务培训，提高依法履行职责能力。

三是创新普法形式，提升普法效果。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通过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内容，深入浅出的解析，提升普法效果。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拍摄普法视频等多种方式，将普法工作触角进一步深入不同人群，不断扩大普法宣传面的同时提升宣传效果。

四是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提高统计执法效能。落实统计执法“双随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规范统计执法检查行为，进一步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同时结合专业、县（区）街道统计工作人员反映的信息和自身调查了解，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提高检查对象的针对性，优化统计数据质量，加大典型

案件的通报曝光力度，增强统计法治的震慑力。